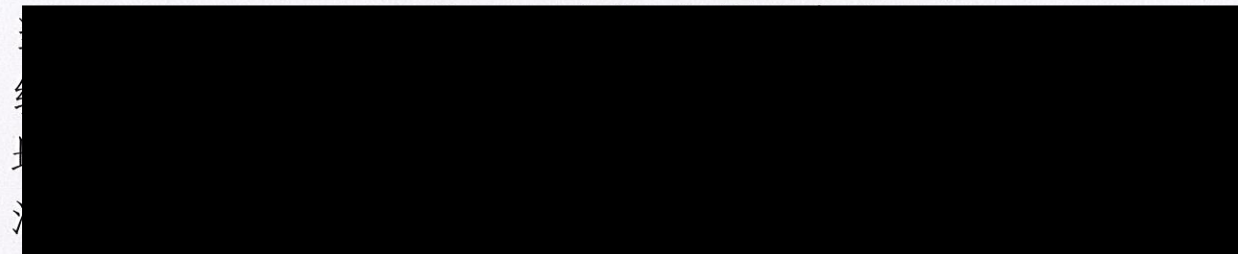
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深环坪山解查（扣）字〔2023〕2号



我局于2023年7月12日对☑你☑你单位 惠州市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作出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深环坪山查（扣）字〔2023〕2号），决定对☑你☑你单位 混凝土搅拌机

予以查封/扣押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因 查封期限已经届满，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☑你☑你单位 混凝土搅拌机

自2023年7月20日起解除查封/扣押措施。（异地暂扣物品的，请选择）☑请于 年 月 日前至
领取被扣押物品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局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（编号：深环坪山查（扣）清〔2023〕2号）

联系人：叶金明 联系电话：84621636 传真：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石井太阳村39号五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2023年7月19日



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（白）
第二联 当事人存档（蓝）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财物清单

深环坪山解查（扣）清〔2023〕2号

解除查封如下设施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备注
1	混凝土搅拌车		1	辆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解除扣押如下物品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当事人签名： 任政伟 2023年7月19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 叶志明 19020015342 2023年7月19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 凌成 19020015038 2023年7月19日

第三人签名： _____ / 年 / 月 / 日

说明：本清单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（白），一份交当事人（红）；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一份交第三人（蓝）。

（注：表格不可留空白，可划掉剩余空白或标注以下空白）

注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财物清单与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的编号相同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
2023年7月19日

